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財金專業證照(畢輔)	0	2																			備註2		
	研究專題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業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業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65	65	5		4		2		2		4		2		9		9		17				
	至少應修	27	27																					
	畢業總學分數	220	256																					
備註	<p>1.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p> <p>2.本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及證照畢業門檻，請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3.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畢業，請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5.「財金專業選修一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p> <p>6.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p> <p>7.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金融實習認列於跨系、跨學制選修。</p> <p>8.本課程科目表經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8學年度入學學生。</p>																							